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本市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陸續成立七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一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九二七次局務會議通過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 二、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現行相關單位之聯繫及運作，爰參考前揭現行實施要點、相關法規與文獻，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以符法制作業所需。

三、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
- (四) 第四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
- (五) 第五條明定學校向支持網絡提出申請之依據、方式及各單位回應期限等規定。
- (六) 第六條明定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以公告相關訊息等事宜。
- (七) 第七條明定教育局應運用通報網及系統之資訊，以訂定相關政策或精進服務措施。
- (八) 第八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教育局並應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 (九) 第九條明定個人資料之保護義務。
- (十) 第十條明定支持網絡之經費來源。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第五四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一、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四十四條揭示：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前開授權，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	一、明定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 二、並參考相關法規歸納特殊教育行政支

(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一 教育局。 - 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四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 - 五 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六 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持網絡所涉之各單位，加入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並由教育局負責協調本府社政、衛生、勞工等相關機關協助。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 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 - 二 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 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	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

四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

五 特教資源中心：

(一)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

(二) 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

(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

(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六 特教輔導小組：

(一) 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

(二)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

(三) 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四) 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

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依據及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回應規定。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完成需求評估，據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 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明定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並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督導學校落實通報工作。
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現行服務措施。	明定教育局應運用通報網及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資源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服務措施。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依其任務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	一、第一項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

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之召開。
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推動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聯繫及運作之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